

背负命案18年的“上门女婿”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陈淑娅

2022年7月30日,随着犯罪嫌疑人时某在福建的落网,一桩18年前发生在单县的杀人案画上了句号。

2004年2月24日晚,家住单县时楼镇的时某伙同他人通过网上聊天的形式将被害人张某从外地诱骗至单县东关一出租房内绑架索要赎金,怕事情败露而将其杀害。案发后4名同伙被抓,时某侥幸外逃。18年来,时某改名换姓在福建省落脚并结婚生子。单县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时某的追捕工作,先后赶赴江苏、广东、山西等多个省市开展缉拿,均无功而返。2022年7月19日,该专案组奔赴福建,经过大量的工作,于7月30日在福清市将时某抓获归案。



为了5000元 五人合伙绑架杀人

2004年春节前后,盛某某、时某某、时某聚在一起,感叹挣钱难,便预谋绑架他人索要钱财。他们将此事告知刘某某,让其寻找绑架后藏匿的住处,盛某某用聊天软件冒充女性上网寻找绑架对象。

没多久,盛某某就在网上结识了在青岛打工的张某某,为了赢得张某某的信任,盛某某告知妻子胡某某事情的来龙去脉,让妻子欺骗张某某。2004年2月21日,在丈夫的授意下,胡某某给被害人张某某打电话,以在单县能招去外地打工的人员为诱饵,将其骗至单县东关王楼村刘某某姑姑的住处。

张某某到达目的地后,盛某某、时某某、刘某某、时某用事先准备好的手铐、胶带等工具将其制服。他们给张某某戴上手铐,对其进行殴打,从他身上搜出400余元人民币、身份证、手机等物品,并逼迫张某某说出其家人的电话号码,盛某某多次给张某某家人打电话,索要赎金5000元人民币,未果。

4人怕事情败露,2004年2月23日夜,将张某某杀害。盛某某又向被害人家打电话索要钱财,得到赎金2000元。

绝不放弃,上网追逃18年

单县公安局经于2005年7月

22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时某外逃,其余犯罪嫌疑人均被抓获,单县公安局遂对犯罪嫌疑人时某上网追逃。

单县公安局分别派出两组民警,围绕时某亲属做了大量工作。其中一组驱车前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在当地公安配合下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将其亲属在大荔县的关系人逐一摸排、逐一分析研判,不放过任何一个有价值的线索;另一组民警在单县本地针对时某的父亲、母亲、哥哥、弟弟以及时某在单县的关系人开展了大量侦查工作,将他们的外出轨迹以及平时接触到的所有关系人进行逐一分析、研判,争取从中找到有关时某外逃的线索。

人相比对技术成熟之后,单县公安局通过公安部将时某的照片上传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人相比对,经过数年的比对,比值在80%以上的有二十多处,单县公安局民警赶赴比值超过80%的每一个人员的户籍所在地,对比中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

Y-STR技术 让逃犯无处遁形

今年7月,单县警方在通过命案逃犯时某家系Y-STR比对时,发现福建省的一个12岁男孩

陈某与时某族谱基因相似。获此线索后,2022年7月19日,专案组民警立即赶赴福建省福清市,围绕陈某身份进行外围秘密调查,发现陈某父亲栗某某(男,36岁,河南省西平县柏城镇人)没有和陈某的母亲陈某某办理民政登记记录,且多年来栗某某没有其河南省原户籍地活动轨迹,该身份有被漂白的重大嫌疑。

专案民警又通过人像比对及其原户籍地家族Y-STR比对等研判分析,确认了逃犯时某使用了“栗某某”的身份进行了“漂白”。

“我们经过走访调查,得知栗某某在十余年前就入赘到了福建省福清市一个村庄内,他在村内生活期间很少外出,再加上村内道路情况复杂,给我们的抓捕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办案民警说,因南北方人差异大,专案民警努力克服当地新冠疫情、连续高温天气、水土不服等种种困难,通过化妆侦查的方式将村内道路摸清,分组蹲守在三个出村路口,连续蹲守了七天七夜,终于在7月30日将犯罪嫌疑人时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时某对伙同他人对张某某实施绑架并将其杀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照片由单县警方提供)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通告[2022]6号

因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区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对时代奥城项目以东、中华路以南、水洼街以西、自然路以北(不含现菏泽市财政金融研究中心地块,以政府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并发布公告;在征收通告发布后,根据群众诉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征收范围以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调整为:时代奥城项目以东、中华路以南、君临国际项目以西、自然路以北(不含现菏泽市财政局和菏泽市财政金融研究中心地块,以政府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签订协议期限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自征收决定发布以来,广大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通告[2022]10号

因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区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对时代奥城项目以东、中华路以南、水洼街以西、自然路以北(不含现菏泽市财政金融研究中心地块,以政府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并发布公告;在征收通告发布后,根据群众诉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征收范围以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调整为:时代奥城项目以东、中华路以南、君临国际项目以西、自然路以北(不含现菏泽市财政局和菏泽市财政金融研究中心地块,以政府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签订协议期限为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自征收决定发布以来,广大被征收人积

极配合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个别被征收人虽经房屋征收部门及有关单位多次做工作,仍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安置补偿协议。为确保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对被征收人李兰云、郝敬忠、韩建国、李玉静、丁合聚、韩爱萍、王东华、宋艳春、宋艳华、刘永生、张秀莲、李建梅等12人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通告。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在菏泽市牡丹区2017-5号地块(一期)房屋征收项目中,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人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牡丹区房屋征收部门采取留置的方式进行了送达,为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现向下列被征收人公告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下列被征收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项目征收建设指挥部(地址: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口恒翼大厦25楼2512室)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被征收人名单:李兰云、郝敬忠、韩建国、李玉静、丁合聚、韩爱萍、王东华、宋艳春、宋艳华、刘永生、张秀莲、李建梅、赵青、王静、魏忠菊、王东莲、聂艳丽、卢伟伟、梁亚军、王富柱。

2022年8月19日

父子同开一辆车 “替岗”双双受罚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8月21日,菏泽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时,副驾驶乘坐人员异常的反应让民警起疑。经检查,该车驾乘人员为一对父子,儿子尚未取得驾驶证,但有驾车行为。结果,父子二人双双被罚。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高速交警支队了解到,8月21日上午,二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巨野服务区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当日10时许,执勤交警检查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相关证件后,习惯性地询问副驾驶乘坐人员是否有驾驶证时,该男子称自己没有驾驶证,自己没有开过车。但该男子说话时神色明显慌张,让执勤交警起疑。

随后,执勤交警调取了该车行驶轨迹,通过卡口监控录像发现,该车白天都是证件正常的驾驶员驾驶,而在晚上,经常由坐在副驾驶位置的无证男子驾驶。面对监控证据,该车驾乘人员只得道出实情。

原来,车上两人系父子关系,父亲持有A2驾驶证,儿子虽然正在考取A2驾驶证,但是“会开车”。于是,在夜间,父亲便经常将车交给儿子驾驶,他们侥幸地认为,晚上一般不会有人查车,无证驾驶也没关系。

高速交警部门表示,无证驾驶者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和驾驶技能,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将被处以罚款2000元,可以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对将车交于无证假证人员驾驶的驾驶员将处以罚款2000元,可以并处驾驶证吊销的处罚。